

# 关于儿童虐待的文化思考

俞 宁 陈沃聪

(安徽农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学系,安徽 合肥 230036;  
香港理工大学 应用社会科学系,香港 999077)

**【摘要】**儿童虐待受到文化的深刻影响,在中国这种影响的文化归因主要体现在传统中对力量崇拜的延续、对家庭惩戒权的认可、儒家文化的影响和对家庭教育的重视。解决这一社会问题,必须从改变文化入手,开展有针对性的文化改造活动,发掘传统文化中的精华,推行现代教育理念。

**【关键词】**儿童虐待 文化因素 文化改造

随着文化意识的进步和文明程度的提高,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儿童的权益应该得到保护,社会也有义务满足儿童的基本身心需要,并且为儿童的发展提供尽可能多的帮助。但是,直到20世纪60年代Kempe等发表了关于儿童虐待问题的第一份研究报告,人们才对这一主题给予了认真的关注和深刻的思索,进而认识到对儿童的虐待与忽视是普遍的社会现象,并开始形成关于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应该获得优先权、儿童的意见应该得到充分考虑的理念。许多国家建立了针对虐待与忽视儿童问题的专门组织和机构。20世纪80年代后,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也开始关注儿童虐待这一现象,并采取了相应的对策<sup>[1]</sup>。

在60年代Kempe发表关于儿童虐待的研究报告时,美国大约有10,000个儿童虐待案例;1976年,儿童虐待案例上升到669,000个;1992年,仅致命性儿童虐待案例就有1,261例;2002年,儿童虐待案例达到300万件。目前,西欧国家17岁以下儿童虐待发生率总体在2%~6%之间,在其他国家和地区,5岁以下儿童虐待发生率在13%左右<sup>[2]</sup>。关于家庭暴力的研究表明,有90%以上的家长打过3~4岁的幼儿,超过20%的父母打过婴儿,有近1/3的家长在孩子16岁左右时仍对其进行体罚。实际上,被父母责打、体罚可以说是每个孩子的普遍经历<sup>[3]</sup>。

在我国,有学者发现近1年内有30.5%的儿童曾遭受过虐待行为<sup>[4]</sup>;儿童躯体虐待率达62.4%,其中情况严重的占47.4%,非常严重的占21.3%<sup>[5]</sup>。对儿童期虐待经历的回顾性调查发现,有94.6%的人在儿童期曾经经历过虐待,儿童期躯体虐待发生率为88.0%,其中92.8%的男生和80.8%的女生遭受过躯体虐待;情感虐待发生率为74.4%,其中75.7%的男生和72.5%的女生遭受过情感虐待;性虐待发生率为26.6%,其中21.2%的男生和35.2%的女生遭受过性虐待<sup>[6]</sup>。

收稿日期:2010-12-05

作者简介:俞宁,安徽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学系主任,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儿童社会工作;

陈沃聪,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家庭暴力。

## 一、关于儿童虐待的概念理解

世界卫生组织在1999年对儿童虐待(CA)作了如下界定:儿童虐待指有抚养义务、监护权和支配权的人做出对儿童的生存、健康、发育和尊严造成伤害的行为,其中包括各种形式的躯体和情感虐待、性虐待、忽视以及经济剥削。儿童虐待包括以下四种类型:(1)忽视,指长期、持续或严重地忽略儿童,或者使儿童受寒冷、饥饿等危险的侵害,或者护理不力,造成儿童健康、发育的严重损伤;(2)生理损伤,指对儿童造成了投毒、窒息等生理损伤;(3)性虐待,指性骚扰;(4)情感虐待,指由于长期、持续或严重的情感拒绝或虐待,对儿童的情感和行为发育造成严重的负面损伤。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力公约》规定,对儿童虐待的概念、分类、表现方式的界定由于各国经济、文化和价值观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从轻微管教、忽视、体罚到殴打。概括起来,关于儿童虐待的定义一般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儿童的身心健康受到了伤害;第二,按照社会通行标准并参照相应专业知识,这种伤害是由于疏忽行为所导致的;第三,行为人为儿童的主要照料者;第四,这种伤害是由儿童照料者利用自身的特殊条件(如年龄、身份、知识等)对儿童造成伤害。儿童虐待主要有4种类型,即身体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以及忽视,其中所有虐待形式中都包括有情感虐待,而情感虐待具有无意识、内隐、后果长期性等特点,因此被称为“看不见的灾难”<sup>[7]</sup>。

各国对虐待儿童行为的认定标准并不一致,结合中国的文化背景,笔者认为,首先,将儿童受虐与忽视合并称为儿童虐待的观点有些欠妥,虐待儿童与忽视儿童在行为人的动机和主观故意等方面有着明显的不同。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虐待指的是用残暴狠毒的手段待人,而忽视则被解释为不注意、不重视。二者之间存在着本质的不同,将虐待和忽视分别对待可能更适合本土的文化理解与表述。其次,在儿童虐待和忽视过程中养育者的行为完全不同。虐待是行为人主动对儿童实施的主观故意的暴力行为;而儿童忽视通常是由于养育知识不足、工作繁忙等原因,忽略了自己应尽的责任与义务而产生的不作为。因此,“忽视是一种独立于虐待之外的实体”<sup>[8]</sup>的界定更适合我国的文化解释。最后,前述关于虐待行为主体的范围界定过于宽泛,涉及几乎所有侵犯儿童权益的行为人。虐待儿童应当限定于家庭内部,对于发生在家庭之外的侵犯儿童权益的行为不应界定为虐待,可以按照现行法律定性为针对儿童的故意伤害。

## 二、儿童虐待的文化归因

从总体上看,导致儿童虐待的原因很多。但是从文化的视角分析,儿童虐待可能受到如下一些因素的影响。

第一,是传统中对力量崇拜的延续。由于在人类诞生的初期,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类只能依靠简单的工具以及自身的体力与自然界和动物界相抗衡,力量成为当时人们生存的最主要途径之一。因此,崇拜拥有超凡力量的个人英雄成为那个时代的文化特征。虽然随着时代的发展,个人力量的作用越来越小,但是人们内心仍然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对力量的推崇,将力量的彰显看作一种个人魅力的表现。国家出现以后,出于维护公共秩序的需要,将公共场所的力量征服权力收归于国家强制机构,但保留了部分个人在私有场合(例如家庭)中的力量征服权力。因此,长期以来人类在利用国家强制机构干预公共领域侵害行为的同时,又默认了在私有领域侵害行为(如家庭暴力等)的合法存在。

第二,是文化上对家庭惩戒权的认可。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们普遍认为父母或其他抚养

人对儿童拥有惩戒权。比如看到家长打孩子,多数人会认为“不打不成器”,“棍棒底下出孝子”,“打孩子是家务事,别人管不着”,“子不教,父之过;玉不琢,不成器”,体罚是父母以社会可接受的方式来对孩子施以社会化,对儿童通过惩罚进行教育是家庭内部的事情,别人无权干涉。在其他文化中,同样也认为教育子女时的惩罚行为是家庭内部的事。例如,德国的法律曾允许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拥有惩戒的权力,可以对儿童采取适当的体罚。因此,当社会主流文化认可体罚儿童的行为时,惩戒、教育和虐待儿童行为之间的界限也就不甚清晰了。

第三,是中国儒家文化的影响。在中国儒家文化中,家庭伦理关系是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从汉武帝开始,儒家文化中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家庭伦理观念经过统治者几千年的大力弘扬,已融入中国人的家庭观念中,暴力支撑的秩序和权威不可避免地成为保持家庭和谐、稳定的必需。因此,在中国人的文化心理上或多或少都同意、主张、默许、认可或容忍体罚等观念,不仅是施暴者,就是受虐者中也有许多人接受家庭暴力的存在,认为其为家庭内部的事务而排斥外力的干涉<sup>[9]</sup>。

第四,是重视家庭教育的传统。受儒家文化的影响,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家国同构、由内而外等思想构成了历代中国人家庭生活的基本思路。父母对子女施以体罚,在中国古代第一部家教专著《颜氏家训》中就已经明确提出:“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隐其罪恶;但重于河怒,伤其颜色,不忍楚挞其肌肤耳”,认为体罚和训导是矫正孩子不良行为的有效方法,主张在充满威严而慈爱的教育下使用体罚,并强调在孩子幼小时,可以适当地使用体罚;一旦长大,体罚的效果就不明显了<sup>[10]</sup>。中国人的教育是一种“体验——情景”性的教育,它不靠教义来教导人,而是劝人以身体力行来教化人,即孔子的“忠恕”、“己欲立而立人”和孟子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一言以蔽之,对于教育(包括家庭教育)并不告诉孩子道理是什么,而是让孩子去体验其中的意义;如果孩子的做法不对或者犯了错误,同样不需要去讲道理,只要惩罚就够了,至于为什么要“打”,还是让孩子慢慢地体验去吧。因此,父母对子女的暴力行为通常是在“爱”的名义下实施的,其主观出发点通常是为了培养“成绩好、驯服、温顺、品德好”的孩子。父母管教子女的暴力行为,不仅为社会所认可,甚至连受到责罚的孩子都表示理解和宽容,认为父母可以适当体罚子女,使他们记住错误不再犯,体罚对成长有利。

### 三、改变文化与文化的改变

虐待导致儿童就医甚至死亡的案例虽然时常见诸媒体,但我国关于儿童虐待的专题研究却很少,也没有建立专业机构开展预防儿童虐待方面的专门工作。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提供了国际公认的儿童幸福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框架。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约国之一,我国相关的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也有相关规定。《宪法》第38条规定“禁止虐待儿童”;《民法通则》第104条规定“……儿童受法律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第8条也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但这些法律条文更多的是宣言式的,缺乏相应的保障措施。当面对儿童虐待这样的“家务事”时,这些规定便显得有些无能为力了。除非导致了虐待致残、致死等严重后果,否则不会轻易进行司法干预<sup>[11]</sup>。目前,儿童虐待的案件一般由司法系统处理,司法介入虽然是解决儿童虐待问题的重要途径,但却不是唯一的途径,能够及时发现虐待案例的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系统却并没有参与发挥作用<sup>[12]</sup>。此外,如果我们把“打孩子”看作一种文化的问题,做一些文化改变方面的工作,也许是一种“治标”又“治本”的尝试。

第一,改变法律对于虐待儿童的纵容。在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家庭养育和管教孩子的行为处于社区的监督之下。在某些尊重个体的社会文化中,国家都先后立法,完全禁止体罚儿童。对于我们这样有着“打孩子”传统的国家,制定类似的严格法律,可能有些操之过急。

我国目前虽然已颁布了相应的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但并没有形成威慑虐待儿童行为的执行体系。例如,《刑法》第260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告诉的才处理。”但是儿童基于行为能力的限制,几乎没有能力自己告诉。对于此种情况,《刑法》第98条规定:“被害人的亲属也可以告诉。”但由于“家丑不可外扬”等传统观念的影响,被虐待儿童的近亲属也较少向司法机关报告;即使有其他人发现虐待儿童的行为,往往会认为是“别人的家务事”不愿出来指证;只有当儿童因虐待受伤、致死时,司法机关才会主动介入和追究责任,但后果已无法挽回了<sup>[13]</sup>。另一方面,刑法对虐待罪的量刑偏轻。虐待儿童虽然是一种严重的故意伤害行为,但对犯有虐待罪的侵害人仅仅处以最高不超过二年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甚至在出现致儿童重伤死亡的情况下,也只是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而同样情形的故意伤害罪,按照《刑法》第234条的规定,最低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最高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造成故意伤害罪和虐待罪在量刑上巨大差异的原因,在于立法者认为发生在家庭成员间的暴力侵害行为在社会危害性上要小得多<sup>[14]</sup>。法律有如此的规定,就意味着虐待儿童是法律所默许或认可的正常行为,这本身就是对于虐待儿童行为的纵容<sup>[15]</sup>。因此,修改、完善现行法律规定中对儿童虐待行为的不合理条文,才能真正保护儿童不受虐待的合法权益。

第二,开展有针对性的文化改造运动。自古以来中国就有“棍棒底下出孝子”、“小树得砍,小孩得管”等类似的说法,实际上许多儿童施虐者都曾经在儿童期有过被虐的经历。由于是在父母的责打下长大的,等他们自己成为父母时,教育自己子女的方法自然而然就延续了传统的教育方式,模仿他们曾经接受过的教养方式和态度,对自己的孩子施以暴力。如此一来,虐待就成为一个循环的怪圈,不断发生着负面的影响<sup>[16]</sup>。

因此,运用正确的舆论宣传进行文化改造,扭转歪曲的社会观念是非常必要的。1992年英国曾发起口号为“社会不能容忍暴力”的零忍耐运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在文化改造方面,南非的做法是首先调查了目前人们对待家庭暴力的各种看法,再由人权保护组织和政府共同制作防止家庭暴力的电视节目,针对那些容忍家庭暴力的借口进行讨论。媒体的宣传,唤醒了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警觉,并改变了司法人员对家庭暴力的宽容态度。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外的成功经验给我们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借鉴。

第三,发掘传统文化中的精华。研究发现,虽然有76%的人不赞成体罚,但是97%的被调查者认为在中国体罚被家长经常使用。而且,绝大多数针对儿童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暴力伤害都不是致命的,一般也不会导致终身或严重可见的身体伤害<sup>[17]</sup>。

较之其他国家,中国人可能更倾向于对家庭的依恋、对血缘的重视。同时,中国人克己、礼让的道德准则和伦理要求以及比较委婉含蓄的表达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家庭暴力的发生。家庭中父母对子女的暴力,主要由于孩子年龄小,在某些时候表现出顽皮或任性,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孩子不听话”。这时,有的父母可能在教育开导孩子不起作用的时候,当然也可能是在根本没有教育开导的情况下,就简单地以暴力来解决问题,于是,孩子在屈从暴力的情况下不得不顺服了父母的意志。实际上早在东汉时期,许慎在《说文解字》一书中就说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也有人考证,汉字“教”的起源,是一边给孩子传授经典,一边手拿树枝拍打孩子,这很形象地解释了我国传统的教育方式<sup>[18]</sup>。这也就是人们不把“打孩子”视为“儿童虐待”

的原因之一。

实际上,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并不仅仅强调以“打”为教育的方式,也强调身教为主、言教为辅的方法。明朝吕德胜在《小儿语》中说:“老子终日浮水,儿子作了溺鬼;老子偷瓜盗果,儿子杀人放火。”这说明父母对子女的影响之大。孟母三迁、曾参杀猪的故事也都是以身作则、言而有信的例证。这样做有利于“子弟见闻目熟,循规矩之中,久之心地淳良,行为端重”。南宋朱熹“圣贤施教,各因其材,小以成小,大以成大,无弃人也”的教育理念,可以说是成功教育的真谛所在。此外,唐太宗对太子李治“遇物必有诲谕”,从具体事物中引发出一般道理,不仅与日常生活紧密结合,更富说服力,而且有助于受教育者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更易取得实效。因此,发掘和弘扬这些传统文化中的优秀教育思想和教育方法,对于那些信奉“棍棒底下出孝子”的家长来说,可能要比一些来自西方的现代教育理念和所谓的“父子平等”意识更容易被接纳。

### [ 参 考 文 献 ]

- [1] 杨子尼:《儿童虐待与忽视研究的相关问题》,载《国外医学(妇幼保健分册)》,2003年第4期。
- [2] 刘娟娟:《儿童虐待问题研究概述》,载《青年研究》,2008年第2期。
- [3] 雷金星:《家庭暴力问题的社会学探因》,载《哈尔滨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 [4] 杨世昌 张亚林等:《儿童受虐方式的研究》,载《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04年第2期。
- [5] 杨林胜 赵淑英等:《家庭中儿童躯体虐待及影响因素分析》,载《实用预防医学》,2004年第2期。
- [6] 赵 丹 李丽萍:《某医科院校485名大学生儿童期虐待经历的调查》,载《疾病控制杂志》,2006年第2期。
- [7] 王水珍 刘成斌:《精神虐待:学校教育中的阴影》,载《中国青年研究》,2003年第5期。
- [8] 潘建平 李玉凤:《儿童忽视研究的最新进展》,载《中华流行病学杂志》,2005年第5期。
- [9] 杨世昌 张亚林等:《受虐儿童的父母养育方式探讨》,载《实用儿科临床杂志》,2003年第1期。
- [10] 刘建榕 刘金花:《〈颜氏家训·教子〉的家庭教育心理学思想探析》,载《心理科学》,1998年第4期。
- [11] 黄国平 张亚林等:《家庭暴力成因与干预的哲学思考》,载《医学与社会》,2003年第1期。
- [12] 朱婷婷:《从儿童躯体虐待角度:看中国传统教养方式对儿童心理发展的影响》,载《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5年第4期。
- [13] 肖 敏:《和谐社会语境中的家庭暴力问题研究——以虐待儿童行为为视角》,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7年第3期。
- [14] 曹秀谦:《关于家庭暴力的法治思考》,载《政法学刊》,2000年第4期。
- [15] 高 莉 郑晓斌:《论家庭暴力》,载《法制与社会》,2008年第31期。
- [16] 马 韵:《儿童虐待:一个不容忽视的全球问题》,载《青年研究》,2003年第4期。
- [17] 劳拉·斯坦恩:《家庭暴力使儿童陷入非常危险境地——美国律协在反家庭暴力中的作用》,载《人权》,2007年第3期。
- [18] 周 瑛 廉永杰:《古代家庭教育及其当代价值思考》,载《当代教育论坛》,2005年第6期(下半月刊)。

(责任编辑:王俊华)